**「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(草案)」修正意見表**

**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年5月**

聯絡人：張維中 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233

| 項次 | 章節(或頁數) | 計畫內容 | 檢閱意見與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p.624 | 第一章總則第一節災害規模設定1. 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

…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…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三 條…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：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。1. 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特性

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| ■請修正 □請酌參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修正為「[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O0060012)」，請將計畫草案內容其餘部分併同修正；另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，請依新法之內容修正。 |
| 2 | p.625-649 | 第七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表7.1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| ■請修正 □請酌參現行列管毒化物已新增至340種，請修正。 |
| 3 | p.650 | 四、近年毒化災案例…統計資料顯示，金門縣毒災事故案例於92年1月至105年12月期間為止… | ■請修正 □請酌參請將統計資料新增至108年5月底止。 |
| 4 | p.651 | 第二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表7.2金門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許可運作之業者統計 | ■請修正 □請酌參請將統計資料新增至108年5月底止。 |
| 5 |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|  | ■請修正 □請酌參1.計畫書未撰寫懸浮微粒物質災防相關內容，請參考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之附件四「直轄縣（市）政府擬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」補充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內容。2.本計畫建議依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」建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，補充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」潛勢分析。 |